

医学系毕业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毕业设计的管理，规范系部的毕业设计工作，确保学生毕业设计的质量，根据省教育厅有关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有关要求及学院规定，结合系部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毕业设计”指学生毕业学年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一项综合性实训项目，以方案设计、成果转化、科研课题等形式展现的可评价的成果，旨在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专业领域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医学系全日制三年制大专学生。

第二章 领导小组与职责

第四条 系部成立学生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医学系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系部分管教学、实习就业的副主任和就业专干以及相关教研室主任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系部毕业设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医学系毕业设计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 根据学院毕业作业（设计）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开题、毕业作业（设计）指导过程检查、毕业作业（设计）指导老师考核等工作。

2. 制定医学系毕业作业（设计）工作进度计划，统筹安排各方面资源，及时发现问题，指导解决问题，保证毕业作业（设计）工作顺利进行。

3. 做好毕业作业（设计）工作总结，收集、完善各种毕业作业（设计）印证材料，提交系部存档。

第六条 指导教师主要工作职责

1. 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任务书。

2. 引导学生收集和运用资料,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湖南省卫生厅 2010 版《病历书写规范》。

3. 及时回复学生在完整毕业设计完成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4. 督促学生按时提交毕业设计书写初稿、终稿,及时修改,反馈。经常与学生互动交流,经毕业答辩,最后评阅并给出最终成绩。

5. 收集整理指导实习过程中的资料,存档并最终上传至职教新干线的个人空间。

6. 有关指导教师的其他具体规定,请参照《医学系毕业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七条 学生主要职责

1. 按时完成毕业设计工作各阶段任务,特别是个人空间的建设。

2. 及时与指导老师交流,汇报实习和毕业设计工作。

3. 积极与指导教师通过邮件、个人空间沟通写作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4. 按照完整病历书写规范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写作格式及文字内容的规定,并参照指导教师评语及指导文件中的修改意见,按时并独立完成毕业设计的各阶段稿件。

5. 查询毕业作业最终成绩。

6. 严格遵守学院关于毕业作业设计的各项制度。

第三章 毕业设计工作的制度建设

第九条 系部依照省教育厅和学院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单位的相关制度文件:《管理机构及职责》、《专业毕业设计标准》、《专业学生毕业设计成绩评价标准与计分办法》、《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工作的考核办法》及年度各专

业毕业设计工作的内容分解、质量标准、进度安排等。

第四章 毕业设计的课程定位

第十条 “毕业设计”作为一门必修课程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般安排在毕业学年实施，包括下达任务、指导选题、组织实施、答辩与成绩评定等环节，原则上集中安排，教学时长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合理确定。

第十一条 学生毕业设计成绩不合格，视为一门必修课不合格，不能正常毕业；该门课的成绩不合格不能参加当年12月份的补考，只能参加下一届毕业生的毕业设计，重新评定成绩。

第五章 毕业设计选题

第十二条 临床医学专业和检验专业应建立毕业设计选题库，选题库中的选题数量根据办学规模确定，原则上应保证同一选题每年最多不超过3名学生同时使用，每年更新30%左右，每4年全部更新一次。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尽量贴近生产、生活实际或来源于现场实际项目，能体现学生进行需求分析、信息检索、方案设计、创新协作等意识的培养要求，有助于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专业领域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选题的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并切实可行，使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努力能按时完成。

第六章 学生毕业设计的基本要求

第十五条 每位学生进行毕业设计的完整过程依次应包含选题、制定任务书、制定设计方案、方案实施、形成作品、教师评阅、答辩、成绩评定等基本环节。

第十六条 学生按照审定的毕业设计方案独立完成设计任务，充分发挥

主动性和创造性，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的设计成果，成果具有独创性。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方案及实施应具有可行性、完整性和可靠性，做到方案完整、规范、科学。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技术原理、理论依据和技术规范选择合理；设计项目启动、设计任务规划、资料查阅、参数确实、设计方案拟定、设计方案修订、设计成果成型等基本过程及其过程性结论等记录完整；技术标准运用正确，分析、推导逻辑性强，有关参数计算准确，中间数据详实、充分、明确、合理，引用的参考资料、参考方案等来源可靠。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作品应具有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保证设计作品充分应用了本专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各要素完备，表达准确；完整体现了设计任务书的规定要求，相关表述符合行业标准的要求；可以有效解决生产、生活实际问题。

第十九条 毕业设计成果报告书应全面总结毕业设计的过程、收获、作品特点等内容。

第二十条 学生展示空间注册采用实名制，在“毕业设计展示栏目”中依次上传任务书、设计方案、作品、成果报告书、毕业设计评阅表、答辩记录、成绩评定表等内容，不上传与毕业设计无关的内容，严禁上传或发布非法反动内容，严禁散布传播谣言，不发表低级庸俗的言论和图片。

第七章 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指导教师确定后一般不能变动。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毕业设计质量，在指导教师数量足够的情况下，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15 人。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积极探索毕业设计“双导师”制。

第二十四条 从2016年开始，在原毕业答辩课时津贴标准不变的基础上，增设毕业设计指导津贴，按每个学生80元的标准发放（人数为毕业设计成绩合格总人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设计》课程不另行计算课时津贴。

第八章 学生毕业设计的成绩评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毕业设计成绩由过程评价、成果评价、答辩评价三部分组成，各占总评成绩的20%、70%、10%，最终成绩以100分制计。

第二十六条 过程评价成绩在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完成后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毕业设计全过程的综合表现确定。

第二十七条 成果评价成绩由评阅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审阅学生毕业设计的作品（产品）后根据评分标准确定。

第二十八条 答辩评价成绩由答辩小组根据学生在答辩过程中的陈述和回答问题的表现根据评分标准确定。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总评成绩不合格的学生（<60分），允许申请随下一届学生重做一次毕业设计。

第三十条 毕业设计成绩作为一门必修课，学生成绩应录入学生成绩管理系统，成绩汇总表纸质稿于每年5月31日前交教务处存档。

第九章 对毕业设计工作的考核

第三十一条 各指导老师小组学生毕业设计完成后，向系部提交“毕业设计工作”栏目链接地址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汇总列表。系部组织各教研室开展交叉检查，并将互查结果及时反馈。

第三十二条 系部组织专家对各指导老师的毕业设计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结果向全系公布，并纳入考核的范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章 奖励与问责机制

第三十三条 考核结果与毕业设计工作绩效挂钩，纳入年终评优评先考核。

第三十四条 根据《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岗位绩效工资分配改革暂行办法》规定，毕业设计作品合格者按 160 元/生计算。结合我系毕业设计工作实际情况，工作经费分成以下三部分进行计算。

1. 学生的毕业设计作品合格，按 120 元/生的标准计算工作经费。
2. 按 20 元/生的标准提取奖励经费，用于毕业设计工作考核优秀的奖励。
3. 按 20 元/生的标准提取毕业设计作品检查工作经费，用于系部组织对作品进行全面检查打分的工作经费。
4. 系部全面检查时，毕业设计作品打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不合格作品每返修一次，在 120 元/生的基础上扣除 20 元作为再次检查的工作经费，以此类推，直至合格为止。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设计在全省毕业设计抽查中“不合格”（<60 分），教务处及学院专家抽查结果综合排名在后 3 位的指导老师取消当年的评先评优的资格，学院及系部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医学系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